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271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基於台灣係一小型開放經濟體，須以世界為市場，惟台灣洽簽 FTA 落後，致出口高度集中於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免關稅貨品；加入 CPTPP，可擴大及分散出口市場，且有助經濟成長動能。但經檢視我國商標法，其與 CPTPP 智慧財產相關章節之規定尚有落差，實有立即調整之必要，爰此，提出「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廖婉汝 廖國棟 陳超明 徐志榮 林德福  
孔文吉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德維 魯明哲 楊瓊瓔 林文瑞 翁重鈞  
林奕華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三、<u>為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或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u></p> <p><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u>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u></p>	<p>我國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有關侵權之民事責任僅限於「明知」，參考 CPTPP 智慧財產章第十八・七四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責任以明知或可得而知（knowing，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為主觀要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爰刪除仿冒商標標籤等侵權行為須以行為人為明知之主觀要件。</p>
<p>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p>	<p>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p>	<p>因應 CPTPP 智慧財產章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應訂有刑事處罰規定。並且，依我國刑罰明確性原則，明定「以行銷目的」而為製造、販賣仿冒商標標籤等行為，始為刑罰範圍。</p>

<p>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u>意圖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或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或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u></p>	<p>修正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刑事主觀要件，不限於明知為主觀條件，並因應 CPTPP 智慧財產章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刑事處罰包含「輸入」之行為，增列處罰「輸出或輸入」仿冒證明標章標籤、吊牌等之不法行為，以符合國際規範之行為樣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第九十七條 <u>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u>，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u>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擴大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罰主觀要件，參考 CPTPP 智慧財產章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刑事處罰「故意」之行為，修正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規定，將刑罰主觀要件限於「明知」，改為回歸一般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的原則，即不以明知為限。</p>